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而僱員將有權參與。本計劃之具體目標為(i)向若干僱員提供獎勵，以肯定他／她們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他／她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

董事會有意於5年內投入不超過10億港元用作本計劃，並於該5年完結後，董事會將再考量往後再投入本計劃的金額。本公司將按需要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提供最新消息。然而，於本公告發出日，董事會尚未制定或決定如何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符合《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之具體安排或時間表。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而僱員將有權參與。董事會有意於5年內投入不超過10億港元用作本計劃，並於該5年完結後，董事會將再考量往後再投入本計劃的金額。本公司將按需要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提供最新消息。然而，於本公告發出日，董事會尚未制定或決定如何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符合《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之具體安排或時間表。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

本計劃之具體目標為(i)向若干僱員提供獎勵，以肯定他／她們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他／她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

計劃期限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有效期為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而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下所發生任何事宜之決定，均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本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示透過結算或以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之其他目的。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僱員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促使將一筆等值於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面值的金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前5個營業日）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作新股份之認購款項，及促使將有關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

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溢利所作出之貢獻；
- (b)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一事，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僱員獲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以及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出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之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係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之情況下，自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宣派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但不包括自獎勵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即任何自獎勵股份所得並於信託持有之現金收入或分派，根據本計劃應屬相關獲選僱員所有）。

在董事會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下，獲選僱員可享有由獎勵之日起至歸屬日止期間內自其獎勵股份所得之現金收入及分派，不論該等獎勵股份是否已全部或局部歸屬予該獲選僱員。相關獲選僱員不須退還或交還本公司已向該獲選僱員支付或轉移的從相關獎勵股份取得之任何現金收入及分派，即使授予通知書所載之歸屬條件（如有）未能在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天完全達成。然而，任何獲選僱員如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被取消資格，其獎勵便會因此自動失效，其原應於其獎勵股份享有之現金收入及分派亦同時自動失效。任何向獲選僱員支付之現金收入及分派，須按董事會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支付。

根據信託持有股份而宣派的、但非為以股代息分派之所有現金收入（不包括自獎勵股份所得之現金收入，該等現金收入屬相關獲選僱員所有）及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之費用、成本及支出及(b)餘額（如有）將保留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待計劃規則及授予通知書所載列的關於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獲選僱員持有之相應獎勵股份，須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而受託人須安排於歸屬日期（或在可行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後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僱員。

倘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未有收到獲選僱員發出之必要轉讓文件以進行獎勵股份轉讓，原應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將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將屬獲獎勵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取消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發現按本計劃的條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僱員，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用或委聘該人士；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之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的、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之獲選僱員而言，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相關獲選僱員之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緊於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於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全部或按董事會決定的百分比被歸屬。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本計劃之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

- (c) 緊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之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根據《計劃規則》享有之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如有)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之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終止

本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享有之任何存續權。

其他資料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之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按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本計劃許可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提供可供動用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不包括獎勵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的，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本計劃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挑選以參與本計劃之合資格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了根據本計劃可從本計劃得益的承授人（不包括除外僱員）之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之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之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之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p> <p>(b) 任何剩餘現金；</p> <p>(c)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歸屬於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p> <p>(d)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項之全部其他財產</p>
「信託期間」	指	<p>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p> <p>(a)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即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限到期時；或</p> <p>(b) 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p>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根據本計劃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